

## 許成己先生紀念體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紀念先父許成己先生，獎勵對國立清華大學運動體育發展有貢獻及品學兼優的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獎勵對象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在學學生。

###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訂為每學年7名，每一名額之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現為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隊員，曾經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貢獻卓著者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〈GPA：2.93〉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-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七十分〈等級計分法：B-〉以上。
- 四、前一學年在校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〈不含書卷獎學金〉，亦未取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二、申請人直接向體育室申請與審核，學務處核定。
- 三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 - 〈一〉申請表一份。
  - 〈二〉學年成績單正本(包括學業、操行、名次)。
  - 〈三〉前一學年在校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請書。

### 第六條 獎學金之發給

獎學金之發給，每學年發放乙次。於每年九月將獎學金捐予國立清華大學，由學校轉發得獎學生。

### 第七條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贊助者修訂之，經學務處核定公告實施；

本獎學金自103學年度起辦理。